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8/57/Rev.1
18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02年11月20日至22日，罗马

以效绩为基础的全行业和全国 ODS 淘汰计划的
编制、执行和管理准则：
根据第 37/6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以效绩为基础的全行业和全国 ODS 淘汰 计划的编制、执行和管理准则： 根据第 37/6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导言

1. 1997 年，多边基金便在其业务中开始采用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供资协定，这种协定正越来越多地为某些第 5 条国家所采用，将其优先选择为对本国全行业和/或全国淘汰方案进行管理的模式。以效绩为基础的淘汰计划的优点，是使执行委员会的供资承诺与有关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承诺挂钩，因此，这些计划中的效绩目标必须符合各种受控物质的淘汰时间表。
2. 迄今为止所编制和执行的计划显示出很大程度的相似性和趋同性，但在某些方面，这些计划之间仍存在格式和实质内容上的差异。由于这样的计划正在成为多边基金的最主要的供资模式，当前制定这些准则的努力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把在运用这个供资模式方面所积累的经验正式化，并在那些迄今尚未采取一致办法的方面实现统一。
3. 然而，我们还意识到，各国的情况和需要都有所不同。《准则》如果试图囊括所有情况，将是不现实的。因此，在制定《准则》的时候采用了一个开放的方式，其目的是规定出在制订和执行这样的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计划时应该遵循的普遍原则和程序。与此同时，应该留出足够的余地，以使《准则》的使用者能够对其予以扩展和调整，以便使之符合自己的具体需要。准则中所提出的具体例子以及为年度执行方案所提议的格式尤其如此，大多属于启发性质。
4. 准则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目的、适用性、定义、结构和提交期限；第二部分—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提案的内容；第三部分—关于以效绩为基础的淘汰计划的协定所具备的内容；第四部分—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计划的执行。

第一部分—目的、适用性、定义、结构和提交期限

目的

5. 《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计划的编制、执行和管理准则》（下文简称《准则》）的目的是为编制、执行和管理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计划规定出标准的程序。《准则》的使用者可以对准则进行扩展和调整，以使之符合自己的具体需要。

* 在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上做出的修改用黑体加斜体显示。

适用性

6. 《准则》应该适用于执行委员会将签署的使其作出资金承诺的所有计划，这些承诺将*批准*在原则上*商定的具体数额*，*这些数额将根据在有关计划中商定和具体规定的效绩目标*，分若干年支付。这些计划所规定的效绩目标在最起码的程度上，应该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就有关计划中包括的所有受控物质所规定的、并适用于有关国家的淘汰时间表，*但如果符合缔约方大会对执行委员会第 37/20(a)号决定所作答复，则不受此限制*。这些计划包括行业一级以及国家一级 ODS 淘汰计划。全国淘汰计划可以包括某个受控物质的全部剩余消费量、《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某个附件/类别中的各种受控物质，或一个国家内的所有受控物质。

7. 一般而言，不应把《准则》适用于旨在完成某个次级行业的淘汰工作的项目或方案，次级行业的例子包括：泡沫塑料行业下的硬质泡沫塑料、软质泡沫塑料、聚苯乙烯/聚乙烯次级行业，或制冷行业的家用制冷、商用制冷、所谓的制造业制冷和汽车空调次级行业。除非剩余的消费量很高，足以有理由举办一个次级行业淘汰计划，否则，这样的次级行业项目应该或是列入一个全行业计划，或是列入一个涉及所有附件 A/一类物质的淘汰计划，或是作为一个编组和/或结束性总体项目来举办。

定义

8. 现将为《准则》的目的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 **物质：**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某个消耗臭氧层物质。
- **附件/类别：**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述各种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附件和类别。这些附件/类别包括：
 -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一类物质，包括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二类物质，包括哈龙 1211、哈龙 1301 和哈龙-2402；
 - **附件 C 三类物质：溴氯甲烷；**
 - 附件 B 一类（CFC-13）、二类（CTC）和三类（TCA）物质；和
 - 附件 E：甲基溴。
- **行业：**制造或使用一种或多种 ODS 的工业行业。这些行业包括：
 - ODS 生产；
 - 气雾剂；
 - 泡沫塑料；
 - 制冷；
 - 清洗；
 - 计量吸入器；
 - 消毒剂；

- 消防；
 - 甲基溴的所有受控用途；和
 - 加工剂。
- 全行业 ODS 淘汰计划的目标是淘汰某个工业行业中某个受控物质的所有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或产量；对于甲基溴，则是淘汰甲基溴的某种受控应用。
 - 全国 ODS 淘汰计划的目标是消除某个国家内某一种和某几种受控物质的全部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这些物质的例子包括附件 A 一类物质（各类 CFC）、附件 A 二类物质（哈龙）或附件 E 物质（甲基溴的所有受控应用）。

结构

9. 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计划应该包括两个部分：一项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提案，和一个将在法律上使执行委员会和有关国家对计划所涉期间作出的承诺正式化的协定。在能够核准提供资金之前，必须提交第一次年度执行方案以作为该计划的补充，这个方案将成为核准第一期资金的依据。

提交期限

10.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应在执行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 14 个星期提交全国/全行业淘汰计划，并同时提交协定草案和第一次年度执行方案提案，以便秘书处能够进行详尽的审查。

第二部分—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提案应具备的内容

一般信息

11. 淘汰提案应该包括一般信息，例如：国名；提案类型（全行业/全国淘汰计划）；提案所涉受控物质的数目；提案所涉行业和持续时间。

提案的影响

12. 提案应该说明以下影响：每一种将被淘汰的受控物质的 ODP 吨数；对全国消费量的影响；这种影响与履约之间的关系。对于附件 A 一类中开列的各类 CFC，提案应该提供以下数据：在第 35/57 号决定所确定起点的数量；自起点以来已提供淘汰资金的消费量；截至提交提案时尚未得到淘汰资金的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如果是全行业计划，应说明提案中的淘汰量在尚未得到淘汰资金的剩余消费量中所占百分比。

13. 关于其他受控物质，提案应该提供以下数据：在提交提案之前的最近两年所报告的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已经得到淘汰资金，但截至提交提案时尚未淘汰的消费量；在减去得到淘汰资金但尚未淘汰的消费量之后，得出的截至提交提案时尚未得到淘汰资金的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提案中的消费量在尚未得到淘汰资金的消费量中所占百分比。应该特别注意确定不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所占百分比，这些消费量指的是在 1995 年 7 月 25 日之后安装的生产能力所致消费量。

14. 应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为所涉受控物质规定的控制时间表来评估所提议的消费量削减时间表。提议的消费量削减时间表应该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时间表，*但如果符合缔约方大会对执行委员会第37/20(a)号决定所作答复，则不受此限制。*

数据的收集及核对

15. 提案应该提供以下数据：提案所涉每一种受控物质的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在各行业之间的分布情况，即说明每个行业的剩余消费量；得到淘汰资金但尚未淘汰的消费量；在减去得到淘汰资金但尚未淘汰的消费量之后，得出的截至提交提案时尚未得到淘汰资金的消费量。

16. 应在提案中说明在收集数据并对其进行核对时所采用的程序，包括说明参与机构的名称、数据的来源和所采用的方式。如果*必须*采用抽样方式，应该说明样本的代表性。数据来源应该适当地多样化，以保证数据的可信性和可靠性。这些数据来源应该涉及 ODS 供应过程的所有环节，即，把所涉物质的定购、进口、分销商和制造厂家都包括在内。这些来源可以包括，在并不限于：海关、关于工业使用情况的数据、企业普查、压缩机制造厂家的数据和其他数据来源。

执行战略和执行计划

17. 提案应该说明为实现提议的年度削减量将采取的战略，特别是说明为了实现提案中的各项目标，将以何种方式在有关国家内管理 ODS 的供应和需求。应在说明中讨论减少 ODS 供应的政策工具，例如进口配额、价格控制措施和 ODS 非法贸易管制措施。还应说明为逐步减少对 ODS 的需求将采取的步骤（例如在计划减少制冷设备维修业的需求的同时对制造业的改造）。

18. 上述战略应该包括一个以本国实际情况为基础的执行时间框架。为此目的，需要评估如果只进行很少的投资，但同时进行有的放矢的宣传运动，可以减少多少当前的消费量，并根据实际减少的消费量对这种宣传运动的效果进行评价。

19. 应该制定每个行业的执行方案，说明将如何逐年减少对 ODS 的需求。应该在方案中说明工业界和政府的活动所作出的贡献。这种说明应该包括以下方面的年度数据：将实现的削减量；进行中项目的削减量；制造业中新完成的改造项目的削减量；维修业的削减量；政府的政策性控制措施作出的贡献。

20. 关于制冷设备维修行业，提案应该说明为减少对各类 CFC 的依赖将实施的战略。这项战略可以包括像以下这样的措施：法律和经济奖惩措施，以及针对供应商、维修技师和设备业主的惩罚性措施；维修技师的培训；宣传活动；通过海关对使用 CFC 的新设备和新车实行控制；禁止引进针对售后市场的使用 CFC 的汽车空调系统；逐步淘汰现有的使用 CFC 的设备和车辆；逐步增加再循环的 CFC 的供应。

增支费用

21. 提案应该提供增支费用的计算依据和理由。
22. 关于工业改造，应该尽量提供以下数据：企业数目、提案所涉行业/次级行业、企业的 ODS 消费量和基准设备、生产能力的安装日期、生产水平、所涉国家有关行业/次级行业内得到淘汰资金的项目的平均成本效益值、向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数量。应该利用这些数据来计算每个次级行业的增支费用。如果查明单个项目的淘汰费用可能超过 100 万美元的大型企业，应该在计划中附上分项目，并以通常方式确定这些分项目的增支费用。
23. 在制冷设备维修行业，提供的数据应该包括国内可以长期维持的维修厂的估计数目、维修厂的典型基准设备、制冷设备维修业当前的技师估计人数、每个维修厂每年的平均 CFC 消费量估计数、所需要的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数目、需要这些设备的理由，包括提供每年的 ODS 回收数量估计数、以及其他细节。
24. *关于非投资活动，将不采用第 35/57 号决定所述在总的 ODP 基准数中减去所淘汰数量的办法，因为将不把这些活动作为个别的独立活动加以处理，而是将其作为某个全行业或全国淘汰计划的一部分。然而，应该对在这种以效绩为基础的计划之外提交的单独的非投资活动适用该决定。*
25. 关于管理费用，应该提供数据来说明除了在体制建设项目之下提供资金之外，再为项目管理提供经费的理由，并说明将接受这项经费的项目管理部门的作用和责任。

管理

26. 应该说明为执行淘汰提案所建立的管理结构。应该在这项说明中清楚地指明政府部门、工业机构、学术机构和顾问将各自承担的责任。管理部门的问责制度至关重要。因此，应该指定一个政府实体来对项目的管理负责。
27. 还应该介绍参与淘汰提案的管理和实施的执行机构。如果参与的执行机构不止一个，应该指定主要执行机构与合作机构，并为每个参与的执行机构确定清楚的作用和责任。

监测和评价

28. 应该清楚地说明将对所涉计划进行的财务监督和实务工作监督，在这方面，应该说明参与机构的名称、每个机构的作用和责任、提出报告的类型和时间间隔。应该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保证能够独立地确认协定中规定的各项效绩指标的实现情况，包括在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中列入定期评价活动。*可以由不参与这些计划的执行和管理工作的本国审计部门进行这种评价，但条件是，应该由所涉执行机构对其独立性作出担保。*

效绩指标和付款时间表

29. 付款时间表应该规定每年为实现效绩目标所需支付的资金数额。效绩目标除其他外包括：ODS 消费量的上限、年度 ODS 淘汰量目标、以及拟议在所涉年份举办的投资活动和

非投资活动。

第三部分—关于以效绩为基础的淘汰计划的协定应具备的内容

一般信息

30. 关于淘汰计划的协定应该列入一般信息，例如：国名；计划的类型（全行业淘汰计划或全国淘汰计划）；协定所涉受控物质；协定的有效期；在原则上同意提供的经费总额。

协定的影响

31. 协定应该说明每一种将被淘汰的受控物质的 ODP 吨数。对于附件 A 一类中开列的各类 CFC，协定应该提供以下数据：在第 35/57 号决定所确定起点的数量；自起点以来已提供资金淘汰的消费量；截至提交协定时尚未得到淘汰资金的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如果是全行业计划，应说明协定中的淘汰量在尚未得到淘汰资金的剩余消费量中所占百分比。

32. 关于其他受控物质，协定应该提供以下数据：在提交协定前的最近两年所报告的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已经得到淘汰资金，但截至提交协定时尚未淘汰的消费量；在减去得到淘汰资金但尚未淘汰的消费量之后，得出的截至提交协定时尚未得到淘汰资金的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协定中的消费量在尚未得到淘汰资金的消费量中所占百分比。

效绩目标、成就指标和付款时间表

33. 应该为所涉受控物质的年度削减数量规定效绩目标，首先是规定协定核准年份的效绩目标。效绩目标应该至少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为所涉每一种受控物质规定的控制时间表中的目标，*但如果符合缔约方大会对执行委员会第 37/20(a) 号决定所作答复，则不受此限制。*

34. 应该为每个年度目标规定指标，以用于核实及核对目标的实现情况。应该尽量使这些指标能够核查和量化。例如，这些指标可以包括：受控物质的进口数据和消费数据（供应和需求）、投资项目和相关淘汰工作的完成情况、运行中的回收和再循环中心的数目、应该在特定日期之前颁布和实施的政府政策，例如进口控制措施、以及其他可以量化的指标。

35. 付款时间表应该显示每年为实现效绩目标所需分期支付的资金数额。

36. 可以像下面这样用表格形式开列这三个组成部分：

年份	效绩目标 (ODP 吨数)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时 间表所允许的消费量 (ODP 吨数)	成就指标	付款数 (美元)

付款条件

37. 应该清楚地阐明有关国家政府应该在发放年度付款之前履行的条件。这些条件除其他外，应该包括：独立地确认已经在淘汰资金所涉期间实现商定的目标，为下一个供资期间提交了一份年度执行方案，以及确认已经进行了在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开列的活动。

年度供资周期的划分

38. 应该在协定中划分年度供资周期，包括说明：应在每年的什么时间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应在什么时间就上一个供资期间的目标的执行情况提交独立核查报告；应在什么时间提交新的供资期间的年度执行方案。该计划应该注意到为稽核淘汰效绩所需要的时间，从而明确指出，将把以前的哪一个供资期间作为核查的基础。

使用所核准资金的灵活性

39. 可以在协定中列入一个条款，说明应该允许有关国家根据国内不断变化的情况，为实现商定目标在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方面具有的灵活性。*应该在核查报告中说明被认为是重大改动的重新分配，并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查。*

监测和评价

40. 应该清楚地说明将对所涉计划进行的财务监督和实务工作监督，在这方面，应该说明参与机构的名称、每个机构的作用和责任、提出报告的类型和时间间隔。应该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保证能够独立地确认协定中规定的各项效绩指标的实现情况，包括在适当时由秘书处的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进行定期评价。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规定

41. 应该针对未能履行在协定下所作承诺的情况作出规定。这些规定应该包括即使有关国家实现了所规定的 ODS 淘汰量，执行委员会也无法提供在协定中商定的资金数额的情况。这些规定还应包括即使执行委员会已经履行了提供所商定资金的义务，有关国家仍无法达到商定的 ODS 削减目标的情况。

管理责任

42. 有关国家应该对协定的执行和管理担负全面责任，以保证实现协定中规定的各项目标。然而，该国应该选择一个执行机构来协助执行协定。如果有关国家的政府决定请一个

以上的执行机构（包括双边机构）提供服务，应该指明主要执行机构和给予合作的实施机构。

43. 应该在协定中说明有关国家、主要机构和每个给予合作的实施机构的作用和责任。

关于行政费用的安排

44. 应该在协定中 *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行政费用的政策*，为支付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作出安排。

第四部分—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计划的执行

45. 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计划的执行应该通过编制、提交以及核准年度执行方案来实现。

编制和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和资金申请

46. 主要执行机构应该代表有关国家政府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和资金申请，以供审批，*提交截至期限应该是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举行之前 8 个星期*。核实已经在上一个年度实现了规定的目标是为计划所涉年度发放资金的先决条件，因此，在提交年度执行方案的同时还应提交效绩核查报告。如果由于在结束上一个年度的执行方案之后为完成核查所需要的时间，无法提交该核查报告，应该随同年度执行方案提交一份临时的执行情况审查报告。

年度执行方案的内容

47. 以下的建议是应该列入年度执行方案的主要项目，然而，下列每个项目下的细节只是为了举例，应该根据每个淘汰计划的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 ODS 淘汰目标：应与协定中商定的目标相同。应该提供指标，其中可以包括上一个年度和方案年度的 ODS 供应、需求和库存数据。
- 工业界采取的行动：应该包括在所涉制造业和制冷设备维修业计划淘汰的 ODS 数量。对于制造业，应在计划中开列每个行业/次级行业将完成的工业改造项目数目和将实现的 ODS 淘汰量。对于制冷设备维修行业，应在计划中说明将采取的行动，例如 ODS 的回收和再循环，并说明这些行动的预计影响，这种影响可以用将再循环的 ODP 吨数来表示。
- 技术援助：应该说明计划举办的赋予能力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目标、所针对的目标群体以及活动的影响。
- 政府采取的行动：应该说明计划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时间表。这些措施可以是针对 ODS 的供应和需求颁布和实施政府政策以及举办宣传运动。

- 年度预算：应当开列将在当年进行的各种活动将引起的计划开支。
- 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应该说明机构名称、所涉机构在计划年度的开支计划、商定的行政费率以及将支付的行政费用总额。

48. 附件一为举例说明的目的以列表形式开列了上述各个项目。

附件一
年度执行方案的格式

这个提议的格式是供第5条国家用于为执行以效绩为基础的 ODS 淘汰计划编制年度执行方案；但是，应该根据每项计划的具体需要对这个格式进行修订。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之下的剩余年数 _____

上个年度的 ODS 消费量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的 ODS 消费量目标 _____

申请经费数额 _____

主要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机构 _____

2. 目标

目标:				
指标		上个年度	计划年度	削减数量
ODS 的供应	进口数量			
	产量*			
	共计 (1)			
ODS 的需求	制造业			
	维修业			
	库存			
	共计 (2)			

* 适用于 ODS 生产国。

3. 工业界采取的行动

行业	上个年度的消费量 (1)	计划年度的消费量 (2)	计划年度内的削减量 (1)-(2)	已完成项目数	与维修有关的活动数	ODS 淘汰量 (ODP 吨数)
制造业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						
清洗						
其他						
共计						
维修业						
制冷						
共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拟议的活动:

目的:

目标群体:

影响:

5. 政府采取的行动

规划的政策/活动	执行时间表
控制 ODS 进口的政策类型: <i>维修及其他</i>	
宣传教育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的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用

附件二

(立约国名称) 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国名]（下称“立约国”）与执行委员会就根据《议定书》的时间规定，于[最后完成日期]之前彻底淘汰附录 1-A 所列行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下称“规定物质”）的受控使用所达成的谅解。
2. 立约国同意根据附录 2-A 第一行规定的年度淘汰目标（下称“目标”）和本协定逐步淘汰在[行业名称]中使用的所有规定物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淘汰时间规定，*但如果符合缔约方大会对执行委员会第 37/20(a) 号决定所作答复，则不受此限制*。立约国同意，该国一旦接受本协定，而且执行委员会履行了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该国便不得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与规定物质有关的进一步资助。
3. 如果在本协定中承担义务的立约国遵守了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执行委员会在原则上同意向该国提供附录 2-A 第 9 行中开列的资金数额（下称“资金”）。执行委员会在原则上将于附录 3-A 具体指明的各次执委会会议上提供这些资金（下称“核准供资时间表”）。
4. 立约国将遵守附录 2-A 第*和*行为了每种规定物质开列的消费量限制。该国还将如本协定第 8 款所述，接受通过有关的执行机构对遵守这些消费量限制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除非立约国至少在付款时间表开列的所涉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数字]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根据付款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立约国达到了为所涉年度规定的目标；
 - (b) 已经按第 8 款的规定独立核实，这些目标已经达到；
 - (c) 立约国基本上完成了上次年度执行方案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立约国使用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中的表格提交了申请的经费所涉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而且该方案已经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6. 立约国将保证对在本协定之下进行的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开列的机构将根据该附录所述作用和责任进行监测并提出监测报告。这项监测的结果也将经过第 8 款所述独立核查。
7. 尽管提供的资金数额取决于立约国为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的资金的估计数，但执行委员会同意，立约国*可以灵活行事，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重新分配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以便实现本协定规定的各项目标。应该在核查报告中说明被认为是重大改动的重新分配，并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查*

8. 立约国同意全面负责本协定的管理和执行，并全面负责该国为履行本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而举办的所有活动，或为此代表其举办的所有活动，的管理和进行。[主要执行机构的名称]（下称“主要执行机构”）同意担任主要执行机构，[[其他执行机构的名称]（下称“合作执行机构”）同意在主要执行机构的牵头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以进行立约国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活动。主要执行机构将负责进行附录 6-A 开列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但并不仅限于，进行独立的核查。立约国还同意在多边基金的监测和评价方案之下进行定期的评价活动。[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进行附录 6-B 中开列的各项活动。] 执行委员会在原则上同意向主要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行中开列的费用。

9. 立约国同意，该国如果无论处于何种原因，没有达到为消除[行业]中的规定物质所确立的目标，或在其他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将无权根据付款时间表获得资金。执行委员会可酌情决定，在立约国表明，该国已经履行了所有应该在付款时间表规定的下一笔付款之前履行的义务之后，将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的经过修订的付款时间表恢复供资。立约国确认，执行委员会可以根据附录 7-A 规定的供资数额，扣除在任何一年未能减少的每一 ODP 吨消费量的资金。

10.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的任何决定对立约国内的任何其他消费/**化工生产**行业项目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均不得以此为根据对本协定中的供资规定进行改动。

11. 立约国将遵守执行委员会和主要执行机构提出的任何合理请求，以帮助本协定的执行。尤其重要的是，立约国将向主要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渠道，以使其获得为核查对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12. 本协定所载全部协议均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围达成的协议，其所涉义务不超出该议定书的范围。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的含义均是《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含义，除非本协定另有定义。

附录 1-A

规定物质

应在此附录中开列根据本协定应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用名称。

附件 A:	一类	CFC-11, CFC-12, CFC-113 CFC 114 and CFC-115
	二类	哈龙 1211、哈龙 1301 和哈龙 2402
附件 B:	一类	CFC-13
	二类	CTC
	三类	TCA
附件 C:	三类	溴氯甲烷
附件 E:		甲基溴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						CFC-50%			CFC-85%		
1. 第一个物质/行业的总消费量允许上限(ODP 吨)											
2. 执行中项目的淘汰量											
3. 本计划之下的新淘汰量											
4. 第一个物质的总年度淘汰量 (ODP 吨)											
5. 第二个物质/行业的总消费量允许上限(ODP 吨)											
6. 执行中项目的淘汰量											
7. 本计划之下的新淘汰量											
8. 第二个物质的总年度淘汰量 (ODP 吨)											
9. 为主要执行机构商定的资金											
10. 主要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11. 为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资金											
12.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13. 商定资金总额(百万美元)											
14.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百万美元)											

附录 3-A

核准供资时间表

1. 本附录将开列提交年度执行计划供资申请的时间，例如：
 - (a) 最迟应在年度计划所涉年度前一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供资申请。
 - 或
 - (b) 将在年度计划所涉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供资申请。

附录 4-A
年度执行计划表格

见《准则》附件一

附录 5-A

监测机构及其作用

(如项目文件所述)

附录 6-A

主要执行机构的作用

1. 主要执行机构将根据以下规定负责在项目文件中具体指明的一系列活动：
 - (a) 根据本协定、该机构具体的内部程序以及立约国的淘汰计划所载规定保证对效绩和财务进行核查；
 - (b) 向执行委员会核实，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目标已经达到，相关的年度活动已经完成；
 - (c) 协助立约国编制年度执行方案；
 - (d) 保证在将来的年度执行方案中体现以前的年度执行方案取得的成就；
 - (e) 报告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第一次报告应从第[]年的年度执行方案执行情况开始，在[年]内编写和提交。
 - (f) 保证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由主要执行机构负责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进行规定的监督视察；
 - (h) 保证存在一个操作机制，以便能够有效和透明地实施年度执行方案以及准确地上报数据；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是否已经根据规定的目标消除了消费量；
 - (j) 协调任何协作执行机构进行的活动；
 - (k) 保证利用指标来向立约国付款；和
 - (l) 在接到请求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将在项目文件中制订并列入本附录)

附录 7-A

在发生违约时削减供资的办法

1. 根据协定第 9 款,可以为在一年当中每一 ODP 吨没有实现的淘汰量减少*美元的供资。
